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人民政府 文书送达通告

沪（崇）陈府送通字〔2024〕第 160125 号 NO.00008920

本机关已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文书编号：沪（崇）陈府责拆决字〔2024〕第 160125 号，附后）。因：

☐ 当事人难以确定；

☒ 难以送达。

依据《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第九条的规定，特将上述文书予以通告。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满 10 日，《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视为送达。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张贴，一份存卷）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人民政府 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

沪（崇）陈府责拆决字〔2024〕第 160125 号

NO.00008860

当事人：上海挠考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证照号码：91310230MABXHTY568

地址：/

法定代表人：陈灵

经查，你单位在 2024 年 12 月 06 日 09 时 20 分当事人上海挠考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在崇明区陈家镇北郊路 55 弄 173 号擅自搭建建筑物。（东南侧为砖混结构，东西长 6.8 米，南北长 1.6 米，面积为 10.88 平方米；东南侧为铝合金、玻璃结构的落地雨棚，东西长 4 米，南北长 14.5 平方米，西侧为砖混结构，东西长 3.6 米，南北长 4.3 米，面积为 15.48 平方米；西北侧为铝合金、玻璃结构，东西长 3 米，南北长 2.8 米，面积为 8.4 平方米。主要用于生活起居使用），经询问物业并制作旁证笔录后认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依据《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筑物、违法构筑物。

逾期不拆除的，本机关可以依法报请崇明区人民政府强制拆除。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生效后，根据《上海市不动产登记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附有违法建筑的情况将在不动产登记簿上予以记载。如需办理该不动产的转移和抵押登记的，应当向不动产登记事务机构提交本机关出具的已完成整改的证明文件。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04 月 07 日